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预约保单申报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对保险期间内出行的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同意并承诺无遗漏地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出行的符合投保条件的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投保人应在每次出行前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相关出行信息。

投保人因非故意的原因遗漏或延误申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方案中的最低限额计划承担保险责任并征收相应的保费。

**第三条** 投保人应根据保险期间内可能的出行人数及相应的限额计划预估整年的保费并作为预收保费，若预收保费低于最低保费的，则按最低保费预先支付给保险人。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报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出行记录计算实际应收保费，若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保费高于预收保费的，投保人应补付差额；反之保险人将退还差额，但以最低保费为限。

**第四条** 本保险单的合同年最低保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有规定，保险人对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坏、救援费用或其他费用将不超过投保人选定限额计划中所规定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